

债券代码：	188230.SH	债券简称：	21 沪高 01
债券代码：	175542.SH	债券简称：	20 沪投 01
债券代码：	162075.SH	债券简称：	19 沪投 02
债券代码：	151729.SH	债券简称：	19 沪投 01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二年二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高投”，“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编制。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 一、受托管理债券的基本情况

### (一) 19 沪投 01

债券名称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19 沪投 01
债券代码	151729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上证函【2019】810 号/核准规模合计 12 亿元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附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	5 亿元
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50%
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6 月 28 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6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6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4 年 6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6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级别	主体评级 AA，本期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 (二) 19 沪投 02

债券名称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19 沪投 02
债券代码	162075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上证函【2019】810 号/核准规模合计 12 亿元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附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	7 亿元
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50%
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9 月 11 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9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4 年 9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9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级别	主体评级 AA，本期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 (三) 20 沪投 01

债券名称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

债券简称	20 沪投 01
债券代码	175542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20】3041 号/注册规模合计 10 亿元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附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	5 亿元
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30%
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2 月 14 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2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2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5 年 12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2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由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级别	发行人主体评级 AA，债券信用评级 AAA。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 (四) 21 沪高 01

债券名称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1 沪高 01
债券代码	188230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20】3041 号/注册规模合计 10 亿元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期，附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	5亿元
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00%
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6月25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6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6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6年6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6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由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评级	发行人主体评级AA，债券信用评级AAA。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 二、重大事项

浙商证券作为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19 泸投 01”，债券代码为“151729”）、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为“19 泸投 02”，债券代码为“162075”）、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0 泸投 01”，债券代码为“175542”）以及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1 泸高 01”，债券代码为“188230”）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本次债券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管理办法》、

《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人员变动基本情况

### 1、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罗火明：男，汉族，1975年生，四川仁寿人，中共党员，工学学士、省委党校研究生。曾任纳溪区经商局副局长，区委办副主任，护国镇副书记、镇长，区经商局局长。2012年9月起，历任四川新火炬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市经信委副主任。2016年3月任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泸州市兴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2019年5月，任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1年12月，任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刘斌：男，汉族，1963年12月出生，四川泸州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职于纳溪县县委办公室、财政局，四川信托投资公司泸州办事处。现任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泸州办事处总经理、泸州市发展投资公司总经理。2018年9月，任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赵仲荣：男，汉族，1985年11月出生，四川泸州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2011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四川省泸州市叙永县水尾镇翻山村、四川省内江市委宣传部网络舆情中心。2017年3月，任职于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组织部。2018年9月，兼任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刘伟平：男，汉族，1975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叙永电力公司科员、办公室副主任，叙永经贸局电力安全办公室副主任、泸州黄浦电力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与企业发展部部长，兼任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缪薇：女，汉族，1981年4月出生，四川江安人，预备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江安县夕佳山民俗博物馆工作人员、江安县文化馆工作人员等。2015年10月调入泸州机械园区，在高新区管委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工作。2016年10月起在高新区管委会监察审计局工作。2018年9月，任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李光强：男，汉族，1987年1月出生，四川泸州人，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汶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人员、办公室副主任、纳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人员（抽调纳溪麒麟新城建设管理指挥部任项目负责人）。2017年1月，任泸州高新区建设局工作人员。2018年9月，任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 2、人员变动原因及依据

根据《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任免的通知》（泸高投〔2022〕27号），公司免去罗火明、刘斌、赵仲荣的董事职务；免去刘伟平的职工董事职务；免去缪薇、李光强的监事职务；任命贾纯国、唐亚琼为公司董事；任命刘锡元为公司职工董事；任命欧盈盈、李钰为公司监事。

## 3、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贾纯国：男，汉族，1975年2月出生，四川泸县人，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泸县太伏镇政府镇长、副镇长、镇长助理、泸县政府办副主任、泸县移民扶贫局局长、泸县太伏镇党委书记、合江县参宝镇党委书记、合江县档案馆馆长、泸州市政协教科卫体委副主任。现任泸州市政协机关党委书记，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唐亚琼：女，汉族，1976年9月出生，四川泸州人，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移动集团公司发展战略部、人力资源部高级项目经理、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党委委员。现任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刘锡元：男，汉族，1967年7月出生，四川泸州人，研究生学历。曾任泸州市市委宣传部党员教育处处长、副处长、机关党总支副书记、市文明办副主任、泸州市广电局龙马潭区分局书记、局长、泸州广电网络公司监事会主席、四川广电网络泸州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

欧盈盈：男，汉族，1977年7月出生，四川大竹人，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任泸州市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专职外部监事，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李钰：女，汉族，1988年9月出生，四川射洪人，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职于贵州赤天化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任泸州产业

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 4、人员变动的合规性

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相关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二）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人员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对董事会、监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无不利影响。

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浙商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张攀

联系电话：0571-87003317、028-86582816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4 日